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岳鸿军)

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4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简要汇报。

一、2014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岳鸿军	董事会	9	3	6	0	0	否
	股东大会	4	1	--	--	--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聘任杜丽燕女士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秋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4年度，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杜丽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秋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2、2014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多个议案，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审议，认真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3、2014年度，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绩效的考评职权。

4、在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1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行业研究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研讨的时间累积超过10天，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并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草拟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工作。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2015年度计划

2015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yhjsz2006@yahoo.com.cn

独立董事：岳鸿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